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市监〔2022〕239号

关于认定江苏海洋大学大学科技园、连云港广告产业园开发区（自贸试验区）创联广场拓展区为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、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园区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，认定江苏海洋大学大学科技园、连云港广告产业园开发区（自贸试验区）创联广场拓展区为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（以下简称园区）。

希望被认定的园区加大投资、融资、人才服务、广告与实体

对接等共享型服务平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性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,进一步提升园区建设管理水平,充分发挥广告功能,产业集聚效应,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。

园区对发展规划和重要广告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,要向市市场监管局备案,每年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园区运营情况。市市场监管局也将根据《连云港市市级广告产业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依职能做好指导、服务和监管工作,并每两年对园区进行一次建设目标考核,切实发挥市级广告产业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,推动全市广告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。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江苏海洋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、连云港瀚格利置业有限公司、
连云港创享家文化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
